

嘉義市 109 學年度
博愛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承辦學校：博愛國民小學

109 年 02 月 20 日嘉義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會議通過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生簡章公告	1. 109 年 3 月 5 日前函知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2. 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 及各承辦學校。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	
競賽表現入班	報 名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報名費 700 元整。
	成績通知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可填表申請成績複查。
	公告錄取名單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術科測驗入班	報 名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報名費： (一) 博愛國小音樂班管樂組 1,500 元 (二) 嘉北國小音樂班管樂組 1,500 元 (三) 崇文國小舞蹈班 1,500 元 音樂班 1,500 元 (四) 大同國小美術班 1,200 元
	公告試場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以前公布。	
	測驗日期	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 至 109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	
	成績通知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寄出。
	成績複查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可填表申請成績複查。
	公告錄取名單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以前	
報 到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博愛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104 年 12 月 30 日及 100 年 1 月 10 日）。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106 年 6 月 21 日）。
- 三、109 年度嘉義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決議（109 年 02 月 20 日）。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博愛國民小學

肆、招生學校班別與名額

- 一、招收國小三年級，每班以 29 名為限，備取若干名。錄取名單以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審定人數為準，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二、招收國小五年級升六年級插班生 3 名，各備取若干名。錄取名單以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審定人數為準，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伍、招生簡章索取地點及方式

請逕至各學校輔導室索取或學校網址下載。

招生學校	索取處室	電話	地址	網址
博愛國小	輔導室	2322863 轉 218	嘉義市友愛路 822 號	http://www.paes.cy.edu.tw/

陸、報名資格

- 一、設籍本市，具備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二年級升國小三年級學生。
- 二、博愛國小音樂班管樂組招收五年級升六年級管樂班學生。

柒、報名時間

- 一、競賽表現入班：自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起至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
- 二、術科測驗入班：自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捌、報名地點

鑑定別	報名班別	報名地點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博愛國小音樂班管樂組	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輔導室

玖、報名手續

- 一、均採個別報名。
- 二、競賽表現入班繳交申請表(如附件一)及附上1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術科測驗入班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三)及附上2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
- 三、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 四、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需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得獎年度之組別成績名次資料(請由官網查詢列印)及競賽表現優異獎狀之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證後歸還。
- 五、繳交報名費。
- 六、領取測驗入場證(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無入場證)。
-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拾、報名費用

班別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音樂班管樂組	每人700元整	每人1,500元整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附證明文件免收報名費。		

拾壹、入班管道及審查原則

- 一、競賽表現入班：
 - (一)「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本簡章入班審查原則者，經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錄取入班。已獲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報名參加本市各校術科測驗入班。
 - (二)入班審查原則：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1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規定，應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為審查原則。
 1. 音樂班：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決賽獲優等以上獎項。
 2. 舞蹈班：指定為「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獲優等以上獎項。
 3. 美術班：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獲優等以上獎項。
 - (三)申請班別請擇一校一班，重複報名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術科測驗入班：
 - (一)參加本市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錄取入班。
 - (二)入班審查原則：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入班，額滿為止。如總分數相同者，依下列原則高低排序錄取入班，如均同分則增額錄取。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博愛國小音樂班管樂組以演奏能力、節奏、聽唱之成績高低順序。

(三)報考班別請擇一校一班，重複報名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測驗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拾貳、術科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占分比例（如附件五）。

拾參、申請成績複查

一、競賽表現審查結果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通知。

二、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日期：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三、術科測驗成績於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通知，並於是日下午 5 時前寄出。

四、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日期：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五、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及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簽名，複查科目務必填寫詳實。

六、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 請填妥「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二)或「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五)，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親自到各承辦學校辦理。
2. 複查以一次為限，術科測驗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3. 繳交複查費 30 元，術科測驗以科計算。

拾肆、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競賽表現入班錄取名單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以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
- 二、術科測驗入班錄取名單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以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
- 三、錄取者以書面個別通知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
- 四、錄取學生報到後仍有缺額者，依備取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生並應依學校通知報到日期完成報到(備取期限最遲至開學前一天止)，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各校備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之班別(即已無備取生可遞補者)，主辦單位將於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以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 及各校網站，並由各校自行依已報府核備之第二次招生辦法辦理。

拾伍、附則

- 一、試場位置圖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公佈於各承辦學校，考試當日務必攜帶測驗入場證(入場證遺失可於考試前向各承辦學校申請補發)；每科鑑定時間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
- 二、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六，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三、鑑定過程如發生承辦學校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提交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裁決。
- 四、為配合樂團編制，依總分錄取分數高低排序，各項樂器錄取人數超過樂團編制者，須改修其他樂團編制內之樂器，未同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博愛國小音樂班管樂組錄取生需依該校「音樂藝術才能班選修樂器實施計畫」選修樂器且不得更改，不願接受者視同自動放棄。
- 六、嘉北國小音樂班管樂組錄取生需依該校「音樂藝術才能班選修樂器實施計畫」選修樂器且不得更改，不願接受者視同自動放棄。
- 七、崇文國小音樂班錄取生依該校「音樂藝術才能班選修樂器實施計畫」及「新生個別課教師調配實施計畫」選修樂器及調配個別課指導教師且不得更改，不願接受者視同自動放棄。
- 八、考生須遵守「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試場規則」(附件七)，否則依該規則相關規定扣分或以零分計。
- 九、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3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07528 號函示，經鑑定入班學生需負擔外聘教師鐘點費及活動費等部分費用。
- 十、就讀本市或其他縣市核備有案之藝術才能班學生若有轉學至本市設有藝術才能班學校之需求，僅限同年級同類班別始得向轉入校提出申請(例如音樂班管樂組僅得轉入他校音樂班管樂組)，並經欲轉入校檢視缺額綜合評估是否開放入班及施予校內測驗合格後始准予入班，入班後由轉入校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陸、本簡章經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通過，並經嘉義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一：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入班申請表

附件二：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三：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入班報名表

附件四：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占分比例

附件五：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六：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附件七：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試場規則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入班申請表

基本資料 (家長填寫)	學生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原就讀學校	國小 年 班										
	申請學校							藝才班別				
	戶籍地											
	通訊處											
	家長姓名							電 話	(O):			
							(H):					
							(手機):					
應繳交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正本(驗畢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成績名次資料						免交報名費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得 獎 紀 錄	競賽名稱						得獎日期	主辦單位	成績等第			
檢附資料說明： 1、請逐條明列各項比賽個人組決賽得獎名次，並繳交獎狀影本，並於報名時攜帶正本資料核驗。 2、檢附資料經查證不實者，取消其各項申請資格。 3、申請班別請擇一校一班，重複報名者，取消錄取資格。												

-----虛線以下為審核表，請勿填寫-----

學校初核 (請勾選並核章)				市府複核		
符合	承辦人			符合		
	主任					
不符合	校長			不符合		

附件二

嘉義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報考學校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請勿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嘉義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報考學校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請勿填寫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入班報名表

入場證號碼												
申請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愛國小音樂班管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嘉北國小音樂班管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崇文國小舞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崇文國小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國小美術班 (以上只能勾選一班別)											
姓 名						性 別						自 貼 照 片
身份證字號						生 日	年	月	日			
電 話	(H):					就讀學校	縣(市)					
	(O):						國小					
通 訊 處	行動: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應繳交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免交報名費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演奏樂器名稱 【舞蹈班、美術班 免填】												
收取報名費 簽 章												
核發入場證 簽 章												

附件四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占分比例

班 別	博愛國小 音樂班管樂組		測驗地點	博愛國小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09.5.2 (星期六)	8:00~8:30	報到		請攜帶入場證至穿堂辦理
	8:40-結束	基本能力 30%	節奏 20%	手拍節奏(亦可用鋼琴彈奏)。(現場抽譜準備 3 分鐘)
			聽唱 10%	旋律聽唱(唱出唱名 Do. Re. Mi...)
	8:40-結束	演奏能力 70%	1. 自選曲一首(含音階) 50%:須背譜。 音階:以報考樂器演奏一個或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不加琶音,調性自訂,鋼琴可加終止和弦。無調性樂器的音階測驗請自備一種旋律樂器演奏)	
			2. 視奏 20%:(現場抽譜,考前準備 3 分鐘)。 視奏考科依報考樂器項目出題。	
3. 備註 (1) 報考樂器不限樂器種類。以上 2 項演奏時間總計不超過 3 分鐘。 (2) 本校提供樂器:鋼琴、木琴、鐵琴、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爵士鼓,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				

班 別	博愛國小 音樂班管樂組 (插班生)		測驗地點	博愛國小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09.5.2 (星期六)	8:00~8:30	報到		請攜帶入場證至穿堂辦理	
	8:40- 結束	基本能力 30%	節奏 20%	手拍節奏(亦可用鋼琴彈奏)。(現場抽譜準備3分鐘)	
			聽唱 10%	旋律聽唱(唱出唱名 Do. Re. Mi...)	
	8:40- 結束	演奏能力 70%	1. 自選曲一首(含音階) 50%:須背譜。 音階:以報考樂器演奏一個或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不加琶音,調性自訂。		
			2. 視奏 20%:(現場抽譜,考前準備3分鐘)。 視奏考科依報考樂器項目出題。		
			3. 備註 (1)以上2項演奏時間總計不超過3分鐘。 (2)插班樂器項目:豎笛1名、薩克管1名、低音號或上低音號1名,共計3名。 (3)請考生自行準備樂器。 (4)六年級插班生缺額3名。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加權分數	複查後分數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請勿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加權分數	複查後分數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請勿填寫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測驗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國樂 <input type="checkbox"/> 管樂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申請報考學校	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測驗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 5 分鐘進入場地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延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重騰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

承辦學校(核章)	審查結果：
----------	-------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試場規則

- 一、測驗時考生必須攜帶入場證準時入場。入場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每節測驗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本，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 三、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 10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 四、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音樂班聽音乙科測驗時間，依命題老師所下達之指導語為測驗時間之起訖。
- 五、考生每節應攜帶入場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座位與入場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八、文具自備(禁止使用遇熱字跡會消失之用筆)，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或尺，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九、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不聽制止者，該科以零分計。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 十一、考生不得於分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或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違反者，該科測驗扣 20 分。考生於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意圖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者，該科測驗扣 10 分。**
- 十二、試卷紙或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違反者該科測驗扣 10 分。故意汙損試卷紙或答案卷、損壞試題本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 十三、測驗完畢後必須將試卷紙或答案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試卷紙、答案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五、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多媒體播放器材、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考生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經監試人員發現違規情事者，扣減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 十六、試卷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藍)色原子筆或鉛筆作答。如有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七、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八、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卷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經制止後停止者，扣減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 十九、考生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